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詒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詒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王詒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之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2、3、6所示之各罪，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4年1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4月至111年4月間，期間基於販賣而製造毒品、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犯行重複為而具相似性，整體觀察其個別犯罪所彰顯之惡性及法益侵

01 害面向，以及衡酌各罪之時間差距、相互間之關聯性、各該
02 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、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
03 生之效果等重要因子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案表示「請庭上給
04 被告改過的機會、從輕定刑」、「入監服刑已2年6月餘，家
05 中父母已年近70歲，請給予從輕發落之機會，得以早日返鄉
06 奉養年邁雙親」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、1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0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12 法官 廖 慧 娟
13 法官 陳 淑 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孫 銘 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9 附表：

20 受刑人王詒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1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販賣第二級毒品 未遂罪	持有 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04月08日	110年9月12日15 時35分前某時	111年04月0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5676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0191號	臺中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1590 號
法 院	臺灣桃園	臺灣臺中	臺灣臺中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	地方法院	地方法院	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203號	111年度豐簡字第227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65號
	判決日期	111年05月27日	111年05月09日	112年02月0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203號	111年度豐簡字第227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6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06月29日	111年09月22日	112年03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勞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勞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勞	
備 註	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87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03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396號
		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業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。		

02

03

受刑人王詒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販賣 第三級毒品罪	製造 第二級毒品罪	持有 第一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5年2月	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5年8月 有期徒刑5年10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08月08日 110年08月16日	110年7月至110年12月8日間、110年12月9日、111年4月5日至111年5月4日間	111年3月20日至111年4月5日間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43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274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27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000號
			113年度上訴字第1000號

	判決日期	112年08月22日	113年11月13日	113年11月13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1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100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100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	113年12月02日	113年12月0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勞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勞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5421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333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334號
		如附表編號4所示 各罪，業經臺中 地院以111年度原 訴字第63號判 決，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年確定。	如附表編號5所示 各罪，業經臺中 地院以111年度訴 字第2632號判 決，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年確定。	